

2006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人事登記(身分證失效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第 7C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身分證失效

所有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發出，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，並載有 1958、1959、1960、1961、1962、1963、1964、1965、1966、1967、1968 或 1969 年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由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停止有效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6 年 5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旨在使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發出，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，並載有自 1958 至 1969 年之間(包括該兩年)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失效。